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9月14日至18日)上议定了提交给里斯本联盟的下列建议(见文件 WO/PBC/24/17 议程第10项,转录于文件 A/55/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3. PBC 注意到文件 WO/PBC/24/16 Rev. 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建议里斯本联盟根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对各项备选方案进行审议,争取在即将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财务可持续性。PBC 要求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2. 在此方面,请参见文件 WO/PBC/24/16 Rev.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转录于后)、文件 LI/A/32/2(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和文件 LI/A/32/4 (关于为里斯本联盟建立周转基金的提案)。

3. 请大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上述建议。

[后接文件 WO/PBC/24/16 Rev.]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5年7月13日至1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PBC经过对各项战略目标下的各项计划进行逐一审议，完成了对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全面一读。在30个计划中，PBC同意成员国对计划1、9、10、11、13、14、16、17、18、25、28和30的计划说明，包括成果框架在内，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以下三个计划将被转交2015年9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PBC第二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计划3：TAG；计划6：将计划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两个单独计划，并在经修订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所有适当章节、表格和附件中予以反映的提案；以及计划20：新驻外办事处，包括在(财务和成果概览)第33段中的可能提及，以及在纽约的WIPO联合国联络处。此外，PBC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计划6提出的若干问题被转交PBC第二十四届会议，其中包括“要求秘书处对里斯本的财务可持续性进行研究”¹。

2. 因此，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息息相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可持续供资。WIPO成员国对这一问题表达的观点和方法大相径庭。本文件的目的是就供资问题提出各种备选方案，以便为成员国审议这一问题提供帮助，促使达成令人满意的共识，从而推动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获得通过。

¹ 2015年7月13日至1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一览”(WO/PBC/23/9)。

适用的法律框架

A. 里斯本协定

3.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改）第 11 条对里斯本联盟的资金作出相关规定。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1. 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
2. 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4.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
5. 第 1 至 4 项所指来源的收入不敷特别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

4. 此外，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里斯本联盟应设周转基金，第十一条第(八)款接着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国家应提供垫款。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来源的每一项及其促进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潜力。

B.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5.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第二十四条对里斯本联盟预算资金的来源作出的规定尽管不完全相同，但却很相似。根据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联盟的收入来自以下来源：

1. 依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收取的费用；
2. 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 捐赠、遗赠和补助金；
4. 房租、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杂项收入；
5. 缔约各方的特别会费或来自缔约各方或受益各方的任何其他来源，或者特别会费加上此种其他来源，条件是第 1 目至第 4 目中所指来源的收款不足以支付开支，在不足的范围，经大会决定收取。

6. 日内瓦文本还在第二十四条第五款对设立周转基金作出规定，并在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对周转基金不足时东道国提供垫款作出规定。然而，由于日内瓦文本尚待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才能生效，因此里斯本联盟的资金问题仍由里斯本协定的相关条款来管辖。

实现财务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

A. 收费

7.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1 项和第十一条第(四)款第 2 项均要求特别联盟的预算资金应主要来源于“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这些费用由“每个原产地名称注册……缴纳的……统一的费

用”构成，并且注册无需进行续展。此外，第十一条第(四)款第 1 项规定，此种统一费用的金额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同时在第十一条第四款第 2 项中澄清，此种统一费用“金额的确定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而不需[特别联盟的国家]交付[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所指的会费来弥补。”这些费用作为里斯本联盟的主要供资方式，目前来看，显然不足以支付联盟的支出，2014 年的支出总计 792,000 瑞士法郎²。

8. 2016/17 年，里斯本联盟相关支出预计每年达到 1,125,000 瑞士法郎。应当指出的是，计算里斯本联盟支出采用的是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指的按联盟分配支出的现行方法。依照这个方法，里斯本联盟没有承担任何联盟间接支出和间接行政支出。

9. 过去五年中，里斯本体系收到的申请分别为 80 件(2014 年)、12 件(2013 年)、9 件(2012 年)、3 件(2011 年)和 6 件(2010 年)。过去二十年，平均每年收到的申请数量为 14 件。根据所收申请的平均数以及 2016/17 年每年的预计支出额，如果如里斯本协定所设想的那样，仅以统一的费用来为里斯本联盟供资，则应缴国际注册费将为 80,357 瑞士法郎³。根据里斯本注册部估算的对里斯本体系下注册活动的预测⁴，2016/17 年每年预计有 20 件国际申请和 20 项变更，则应缴国际注册费将为 54,750 瑞士法郎⁵。按这两种情况下的收费额⁶，里斯本体系今后可能面临收不到任何申请的风险。与此相关，并根据第十一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应该提及秘书处编拟的“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费用表的提案”⁷，该提案将提交给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该提案将有效地提高费用。然而拟议的新收费结构仍会导致支付里斯本联盟支出所需收入的短缺。2016/17 年的年度赤字预计约为 70 万瑞士法郎⁸。

10. 按照这些计算结果，仅靠收费不足以确保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下面列出了为里斯本联盟供资的其他来源供成员国审议。

B. 会 费

11. 里斯本协定还规定向里斯本联盟国家收取会费作为额外的资金来源：“第 1 至 4 项所指来源的收入不敷特别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

12.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进一步说明确定这些会费的依据：

1. 为了确定第(三)款第 5 项所指的会费，特别联盟各国支款的级别应与其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所属的等级相同，并以该联盟为该等级所定的相同单位数缴纳年度会费。

2. 每个特别联盟国家年度会费的数额在所有国家向特别联盟预算年度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与其交费单位数在所有交费国家的单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同。

² 包括 IPSAS 调整。

³ 由于变更、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等其他交易的数量，每年平均为 2.5 项，计算的依据是过去 20 年收到申请的平均数。

⁴ 见文件 LI/A/32/2。

⁵ 计算的依据是假定里斯本联盟大会提议的新费用表获得通过，将国际注册变更费提至 1,500 瑞士法郎。2016/17 年每年变更带来的收入则为 30,000 瑞士法郎。

⁶ 在计算两种情况下所需的国际注册费时，没有考虑按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指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分拨给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如果算上这部分“其他收入”，则所需的国际注册费分别为 55,464 瑞士法郎和 37,325 瑞士法郎。

⁷ 见文件 LI/A/32/2。

⁸ 依据的是 2016/17 年里里斯本联盟的预计总收入和总支出，其中包括按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指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分拨给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

13. 第 1 项至第 4 项所指来源，即国际注册费、出版物售款、捐款/遗赠以及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的收入确实“不敷特别联盟支出”（如上文第 7 段至第 10 段所述），就会导致根据里斯本协定收取会费。在为 1976 年 10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会议编拟的题为“应缴会费日；周转基金；垫款”（AB/VII/6）的文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就设立会费制度通过了拟议决定⁹。提案的相关部分如下：

“11.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协定。这些协定未提及年度会费，因此没有必要为它们确定应缴日期。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提及，如果里斯本联盟其他来源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支出，则成员国应缴纳会费（见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并且除其他外，根据适用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的财务条例，如果这些联盟的任何服务的账目‘列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该（即马德里、海牙或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或代表机构，如果有的话，应提出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提案，或者通过提高收费，或者通过设立成员国缴纳会费的制度’（条例第 8 条 8.2）。如果为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确定特别会费，总干事应在会费设立后相应地提出由这些联盟的代表机构缴纳这些会费的应缴日期。”（着重号后加）。

14. 尽管里斯本协定中有相关条款（而且产权组织以及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的组织条约中均有类似的条款），但是，目前WIPO关于成员国会费的做法背离了条约文本所作的要求，也背离了上述有关补救里斯本联盟财务状况所作的决定。1993 年，WIPO成员国会议和巴黎联盟大会以及伯尔尼联盟大会通过了单一会费制，以此取代《WIPO公约》和WIPO管理的各条约中规定的多重会费制。初次通过单一会费制时是临时性的，基于的谅解是，如果其后两个两年期（1994 年至 1997 年）的经验令人满意的话，将对有关条约作出相应修改。2002 年，WIPO成员国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一项建议，即“在各条约中将自 1994 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¹⁰WIPO成员国大会随后在 2003 年通过了对WIPO公约、对包括里斯本协定在内的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所作的拟议修正¹¹。到目前为止，15 个WIPO成员国已正式接受拟议修正，上述修正将在总干事根据WIPO所管理条约中的相关规定，收到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然而，尽管上述修正尚未生效，单一会费制自 1994 年起已经实施。

15. 总干事在 1993 年介绍单一会费制时提供了通过该制度的理由，今天仍然适用：单一会费制的设立旨在“简化会费的管理”，向那些“未加入全部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提供激励，使它们加入这些联盟”；并纠正以往“对发展中国家称不上完全公正”的制度，发展中国家通常没有资金加入所有的联盟¹²。

16. 如果成员国同意援引里斯本协定的规定来分摊并收取会费，要注意区别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里斯本]联盟各国的会费”和现行的单一会费制。应当指出，根据单一会费制，加入不止一个WIPO公约和WIPO管理条约的国家¹³，不论它加入的条约数量是多少个，只需交纳单一会费，而不是向它加入的每个（会费供资）条约单独缴纳会费。由于里斯本联盟不是一个会费供资联

⁹ 这些决定见文件 AB/VII/23 第 294 段至第 303 段。

¹⁰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A/39/2）。

¹¹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总报告（A/39/15）。

¹² 见“六个会费供资联盟的单一会费制度和非联盟成员国会费的调整”，总干事、WIPO 及其管理的联盟的领导机构备忘录，第二十四届系列会议，1993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日内瓦（AB/XXIV/5）。

¹³ 除《WIPO 公约》外，目前有六项会费供资条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斯特拉斯堡协定》《尼斯协定》《洛迦诺协定》《维也纳协定》。

盟，而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因此成员国需要知道，根据第十一条向里斯本联盟成员分摊并收取会费，与根据单一会费制缴纳分摊会费不是同一个问题，也没有关联。

17. 还必须指出的是，里斯本联盟成员依据日内瓦文本通过的有关会费制度的变化，在研究这个问题以及确定如何分摊(事实上是将如何分摊，一旦日内瓦文本生效的话)这些会费时可作参考。首先，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 5 项修改了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的类似条款，增加了“缔约各方的特别会费或来自缔约各方或受益各方的任何其他来源，或者特别会费加上此种其他来源，条件是第 1 目至第 4 目中所指来源的收款不足以支付开支，在不足的范围内，经大会决定收取”(着重号后加)。其次，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根据来源于每个缔约方的注册数量，提出了“部分加权”特殊会费的新概念：

四、[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特别会费的确定] 为确定其会费，每一缔约方应属于与其在巴黎公约下所属等级相同的等级；缔约方不是巴黎公约缔约方的，属于与其如果是巴黎公约缔约方将属于的等级相同的等级。政府间组织视为属于会费第一级，除非大会一致作出其他决定。会费应按大会的决定，根据源自缔约方的注册数进行部分加权。

18. 如果同意为里斯本联盟采用以会费为基础的供资方式，那么成员国必须就用于分摊会费的精确方式达成一致。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在就该条展开辩论时，秘书处提供了按以下两种方法算出来的里斯本联盟会费的初步对应模拟数额：(1) 里斯本协定根据会费等级制度为成员国规定的会费；(2) 日内瓦文本按在原产国有效的注册规定的会费。这些模拟数额见附件。

19. 考虑到 2016/17 年里斯本联盟的预计年度赤字，这些会费在 2016/17 年每年需要弥补的赤字约为 70 万瑞士法郎¹⁴。

C. 周转基金

20. 里斯本协定还在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设立周转基金，以便弥补里斯本联盟运行支出的任何赤字。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

1. 特别联盟设周转基金，由特别联盟各国一次纳款构成。资金不足时，由大会决定增加该基金。
2. 每国对上述基金的初次付款额或在增加基金时分摊的款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在建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当年该联盟的预算中的会费成比例。
3. 纳款的比例和方式，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征求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21. 设立周转基金是为了在收入不足时为业务运行供资，包括弥补迟缴的会费。因此，从本质上讲，在通过收费或会费、或收费加上会费等方式找到更长久更持续的解决方案之前，周转基金只能作为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如果收入足以为业务运行供资，那么根据设立周转基金时的具体条款，欠付成

¹⁴ 依据的是 2016/17 年里斯本联盟的预计总收入和总支出，其中包括按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分拨给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并假定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拟议的新费用表。

员国的周转基金的缴款则可以退还给成员国。PCT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分别在 1983 年、1979 年和 1978 年设立了周转基金。PCT联盟的周转基金拟通过扣减 2016/17 两年期会费发票的方式，退还给PCT联盟的各成员国¹⁵。

22. 就里斯本联盟而言，在 1976 年 10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讨论会费并就会费作出决定的同一届会议上，大会研究了设立周转基金的问题。大会就此按文件“应缴会费日；周转基金；垫款”(AB/VII/6)中的建议采取了行动，该文件的相关内容如下¹⁶：

“28. *里斯本联盟*。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在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设立周转基金。但是，由于本联盟的年度预算非常有限(1976 年约为 8,000 法郎)，设立周转基金的麻烦大于好处，因此总干事打算在本联盟的预算显著增加之后重新研究这个问题。

“29. 因此建议无限期推迟对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构成情况的审议。”

23. 考虑到 2016/17 年里斯本联盟的预计年度赤字约为 70 万瑞士法郎¹⁷，总干事现已准备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大会将就该提案听取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D. 东道国的垫款

24. 和周转基金相关，里斯本协定规定周转基金不足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支出时，应有另外的资金来源，即东道国瑞士提供的垫款。里斯本协定的第十一条第(八)款在相关部分中作出如下规定：

1. 在与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国家达成的总部协定中，应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提供垫款。垫款的金额与条件由该国和产权组织间分别逐次签署协议。
2. 前项所指的国家和产权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垫款的协议。该废止于通知之年年终起三年后生效。

25. 因此，《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确定产权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定》(1970 年) (“总部协定”)第 10 条就瑞士的资金垫款规定如下：

- (1) 产权组织或任何联盟的周转基金不足时，瑞士应向产权组织提供垫款。垫款的金额与条件由该国和产权组织间分别逐次签署协议。
- (2) 只要瑞士仍有提供垫款的义务，瑞士就应在协调委员会和各联盟的执行委员会享有当然席位。
- (3) 瑞士和产权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垫款的义务。该废止于通知之年年终起三年后生效¹⁸。

26. 里斯本协定从瑞士取得垫款的规定迄今尚未使用过。

¹⁵ WO/PBC/23/9。

¹⁶ 这些决定见文件 AB/VII/23 第 294 段至第 303 段。

¹⁷ 依据的是 2016/17 年里斯本联盟的预计总收入和总支出，其中包括按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分拨给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并假定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拟议的新费用表。

¹⁸ 总部协定，总干事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二次例会所作的报告，197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WO/CC/II/3)。

E. 其他资金来源

27. 最后，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指明的其他来源是指：2. 国际局有关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3.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以及 4.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应当指出的是，就第 2 项和第 4 项而言，产权组织除Meyrin马德里建筑物的房租收入以外的杂项收入是依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¹⁹。剩下的相关选项就是第 3 项的捐款、遗赠和补助金。由于成员国或私营机构/个人没有进行此类自愿捐款，国际局需要共同努力去争取这些捐款，进而增加里斯本联盟的运行成本。虽然这是里斯本协定下的可用选项，但是通过捐款、遗赠和补助金为特别联盟争取任何有用的资金似乎不大可能。

结束语

28. 尽管各成员国对里斯本联盟的资金来源和方法各持不同立场，但里斯本协定规定了关于供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理框架。由于仅靠国际注册费不足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运行支出，成员国必须考虑是否通过提高收费、年度会费、周转基金、东道国垫款、和/或其他资金来源，或上述各种方式的组合，来提供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

29.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文件 WO/PBC/24/16 Rev. 的内容。

[后接附件]

¹⁹ 如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中所述。

里斯本联盟会费初步对应模拟数额——以成员国会费等级为依据
(假定需要会费弥补的赤字为 100,000 瑞士法郎)

会 费
(单位: 瑞士法郎)

国别	等级	单位/加权	数额
阿尔及利亚	IX	0.25	3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bis	0.0625	87
保加利亚	VIbis	2	2,774
布基纳法索	Ster	0.03125	43
刚果	Sbis	0.0625	87
哥斯达黎加	S	0.125	173
古巴	S	0.125	173
捷克共和国	VI	3	4,16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bis	0.0625	87
法国	I	25	34,677
加蓬	S	0.125	173
格鲁吉亚	IX	0.25	347
海地	Ster	0.03125	43
匈牙利	VI	3	4,16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VII	1	1,387
以色列	VIbis	2	2,774
意大利	III	15	20,806
墨西哥	IVbis	7.5	10,403
黑山	IX	0.25	347
尼加拉瓜	Sbis	0.0625	87
秘鲁	IX	0.25	347
葡萄牙	IVbis	7.5	10,4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IX	0.25	347
塞尔维亚	VIII	0.5	694
斯洛伐克	VI	3	4,1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VIII	0.5	694
多哥	Ster	0.03125	43
突尼斯	S	0.125	173
会费总额			100,000
	国家总数	28	
	单位总计	72.09375	

里斯本联盟会费初步对应模拟数额——以在原产国有效的注册为依据
(假定需要会费弥补的赤字为 100,000 瑞士法郎)

会 费
(单位: 瑞士法郎)

国别	单位/加权	数额
阿尔及利亚	7	7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	-
保加利亚	51	5,692
布基纳法索	0	-
刚果	0	-
哥斯达黎加	1	112
古巴	19	2,121
捷克共和国	76	8,4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670
法国	509	56,808
加蓬	0	-
格鲁吉亚	28	3,125
海地	0	-
匈牙利	28	3,125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6	1,786
以色列	1	112
意大利	101	11,272
墨西哥	14	1,563
黑山	2	223
尼加拉瓜	0	-
秘鲁	8	893
葡萄牙	7	78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12
塞尔维亚	3	335
斯洛伐克	7	7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	446
多哥	0	-
突尼斯	7	781
会费总额		100,000
国家总数	28	
单位总计	896	

[附件和文件完]